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邱創彥  
電話：02-23215696轉3005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sinyan1031@uro.taipei.gov.tw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31125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各會員週知  
邱創彥  
4/21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4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242號令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之認定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378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0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4.7第57條令.pdf)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方式，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224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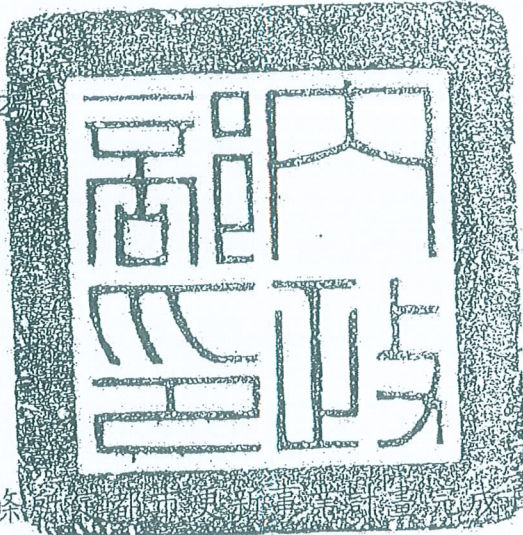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2242號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 一、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協議內容分配，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認定之。
- 二、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實施者尚須辦理經費結算、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測量釐正、申報稅籍等作業，始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認定之。

部長陳威仁

